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噻虫嗪

噻虫嗪是一种新型的高效低毒广谱杀虫剂，是第二代新烟碱类杀虫剂，作用机理与吡虫啉等第一代新烟碱类杀虫剂相似，但具有更高的活性。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内吸作用，作用速度快、持效期长等特点。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防效较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嗪在茄子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5 mg/kg；在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3 mg/kg。噻虫嗪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规定用药或未按照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摘所致。如果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二、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又名百克敏，是一种新型广谱杀菌剂，通过抑制菌株的呼吸作用，进而达到杀菌的效果，可防治香蕉等黑星病、叶斑病等。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吡唑醚菌酯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吡唑醚菌酯在芒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芒果中吡唑醚菌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情，

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三、噻虫胺

噻虫胺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叶蝉，蓟马，飞虱等半翅目，鞘翅目，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用量少，毒性低，药效持效期长，对作物无药害，使用安全，与常规农药无交互抗性等优点，有卓越的内吸和渗透作用，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又一品种。其结构新颖，特殊，性能与传统烟碱类杀虫剂相比更为优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辣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 mg/kg。

噻虫胺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有：（1）种植者未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相关规定，施药后，为达到快速上市追求利益最大化，提前将产品收获上市，或是在蔬菜采收期间使用农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2）农药质量低劣，农药行业制药水平参差不齐，农民使用的农药品质不纯，导致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四、吡虫啉

吡虫啉是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害虫接触药剂后，中枢神经正常传导受阻，使其麻痹死亡。产品

速效性好，药后 1 天即有 12 较高的防效，残留期长达 25 天左右。药效和温度呈正相关，温度高，杀虫效果好。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不慎食用和长期过量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物，食用者会有头痛、头晕、无力，视力模糊、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者会导致肺水肿、大小便失禁、昏迷等，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不要生吃蔬菜，利用热水烫泡的方式去除农药残留的效果最佳。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业使用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摘所致。

五、酒精度

即酒中乙醇浓度（体积百分比），是指在 20℃ 时，100 毫升酒中含有乙醇的毫升数。酒精度是酒类产品的一个重要的质量指标，不达标会影响酒的品质。造成酒精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当、检验能力不足造成酒精度偏差；或是包装不严造成乙醇挥发，导致酒精度降低；也可能是企业为降低成本，用低度酒冒充高度酒。

六、乙酰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又名高灭磷，是一种低毒口服杀虫剂，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并可杀卵，有一定的熏蒸作用，是缓效型杀虫剂，防治多种咀嚼式、刺吸式口器害虫和害螨及卫生害虫。保管及使用不当可引起人畜中毒。乙酰甲胺磷急性中毒系误服引起。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

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症出现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脑水肿，少数重度中毒者在临床症状消失后数周出现神经病。接触有机磷农药工人可有头晕、头痛、无力、失眠、多汗、四肢麻木、肌肉跳动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乙酰甲胺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七、毒死蜱

毒死蜱具有轻微的硫醇味，是一种非内吸性广谱杀虫、杀螨剂，在土地中挥发性较高。具有胃毒、触杀、熏蒸三重作用，对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茶树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均具有较好防效。毒死蜱急性毒性多累及呼吸系统、心血管和胃肠道，而血液、肝脏、肾脏、皮肤刺激和免疫系统反应较少或者未被观察到。而高剂量（OPs）引发慢性中毒主要为神经精神改变、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及记忆、语言、视觉注意力等认知功能障碍。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乙酰甲胺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造成毒死蜱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

八、甲拌磷

甲拌磷是一种高毒广谱的内吸性有机磷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熏蒸作用，对刺吸式口器和咀嚼式口器害虫均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甲拌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造成甲拌磷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

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铝属于低毒金属, 但人体摄入后, 只有少量铝排出体外, 大量铝会在人体蓄积。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物会损伤大脑, 导致儿童智力发育迟缓, 老年人易出现老年痴呆, 胎儿生长发育也会受到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规定硫酸铝钾(钾明矾)、硫酸铝氨(铵明矾)在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leq 100\text{mg/kg}$; 油条中铝的残留量超标可能是商家为了改善口感超量使用硫酸铝钾(钾明矾)、硫酸铝铵(铵明矾)。

十、三唑磷

三唑磷属于中等毒性非内吸有机磷广谱杀虫剂、杀螨剂、杀线虫剂, 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主要用于棉花、粮食、果树等鳞翅目害虫、害螨、蝇类幼虫及地下害虫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中规定, 三唑磷在柑橘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 。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 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 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十一、联苯菊酯

联苯菊酯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对多种叶面害虫有效, 包括鞘翅目、双翅目、异翅亚目、同翅目、鳞翅目和直翅目害虫; 对某些种类的螨虫也有效。适用作物包括谷物、柑橘、棉 29 花、果树、葡萄、观赏植物和蔬菜。急性毒性分级为中等毒。属于拟除虫菊酯类性农药。急性中毒症状为头痛、头晕、恶心、呕吐、

胸闷、乏力、双手颤抖、心律不齐等，严重者深度昏迷或休克。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联苯菊酯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联苯菊酯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规定，在橙、橘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

十二、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是三唑类杀菌剂，广泛应用于果树、蔬菜等作物，有效防治黑星病，赤霉病等，属低毒农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规定，苯醚甲环唑在橙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2mg/kg。苯醚甲环唑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该农药残留量超标。长期食用苯醚甲环唑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

十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一种常见的杀虫剂，可以有效的防治棉花、果树、蔬菜、大豆等作物上的多种害虫，也能防治动物体上的寄生虫。具有杀虫广谱、速度快、持效期长的特点。氯氟氰菊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属于神经毒农药，具备触杀和胃毒作用。水果、蔬菜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超标主要是在喷洒使用农药时配比含量过高、喷洒后雨水淋洗时间短、降解周期未到，及采摘周期短造成农药的残留量过高。氯氟氰菊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